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于2月17日晚收到中山市监察委员会的两份《留置通知书》（中山留置通【2023】3号、4号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张卫华、朱洪滨因涉嫌严重违法，经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批准，中山市监察委员会对两人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。

张卫华先生，1967年12月出生，1995年起在公司任职，2004年8月起任副总经理。朱洪滨先生，1968年2月出生，1994年起在公司任职，2012年11月起任副总经理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知悉上述高管被留置的具体原因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0日